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266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1年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正。

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出席委員:

陳委員淑美、王委員英俊、郭委員應義、張委員淵陵、林委員柏鴻、

周委員傑民、徐委員祥明、林委員國柱

請假委員:無。

列席人員:

張組長正萍、余組長玉琳、王主任芝庭

主 持 人: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紀錄:洪錦學

壹: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第265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:

(一)討論事項:

案 號 一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本會辦理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

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11種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已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二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本會辦理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

選,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」草案1種,提請

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已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三: 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

類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 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」稿1案,提

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於100年12月15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四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訂定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、領表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、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」稿1案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於100年12月16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五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,選舉期

間委員督導案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 業已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六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 訂定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

開票所計 3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 1 案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於100年12月20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七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,投開票所管

理人員配置標準1案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 業已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八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

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名冊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已依規定辦理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九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
講習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講習合併

辦理1案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已依規定辦理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十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,公辦政見發表會

擬免辦1案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已依規定辦理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十一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 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」草案1種, 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已依規定辦理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十二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

編印要點 | 草案 1 種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於101年1月8日編印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十三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本會為辦理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,擬訂「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」公告1案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於100年12月27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十四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,新城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受理登記候選人林純宏、賴明進等2名,前開候選人資格審定符合規定1案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於100年1育8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十五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會辦理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作業要點」及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、選舉票包封、點收、保管工作注意事項」各1種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已依規定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十六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本會為辦理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

舉人人數」公告1案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於101年1月6日張貼公告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十七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(計

票)中心設置要點」1案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依規定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十八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擬定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

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1種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依期程辦理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十九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擬訂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 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」1種,提

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依期程辦理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二十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

送之政見稿,提請備查。

執行情形:業據以刊登公報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二一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

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,提請備查。

執行情形:業函知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二二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修正「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

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」1種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依規定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二三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擬訂「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

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 | 草案 1 種,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:業據以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二四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本會為辦理「花蓮縣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 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,擬訂「選舉人名冊公

開陳列閱覽」公告1案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已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二五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本會為辦理「花蓮縣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 選舉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,擬訂「選舉人人數」公告

1 案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於101年1月6日張貼公告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二六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 員選舉立法委員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,提請備查。

執行情形:業函知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二七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名冊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據以聘派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二八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擧區當選人名單,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:業依規定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二九: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

單公告 | 草案,提請審定。

執行情形:業於101年1月20日張貼公告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: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	無	

#### 三、工作報告:

- (一)本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(樂合里、東豐里、 觀音里、松浦里、春日里、德武里之平地原住民)代表葉志 生於1月14日死亡,玉里鎮第4選舉區代表共2名,依地方 制度法第81條規定:鄉鎮市民代表辭職或死亡,同一選舉區 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,均應補選。
- (二) 玉里鎮民代表補選辦理選舉期間,本會預訂自2月21日起至 4月20日止2個月。
- (三)本次補選訂於2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;3月1日公告候選人 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;3月5~7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;3 月28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;4月7日投票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:

案號一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本會辦理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出缺補 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

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 月 30 日府民自字第 1010012454 號 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查該選區應選代表 2 名,葉志生代表死亡,該選區缺額已達 二分之一,應辦理補選。
- 四、本會應業務需要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,擬訂選務

工作進行程序表,以利選務推展。

辨 法:審議通過後,函轉各有關機關據以辦理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二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 出缺補選,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,提請審 議。

說 明:依公職人員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規定,本次補選本會及 玉里鎮選舉期間,訂自101年2月21日起至101年4月20日止,計 2個月。

辦 法:審議通過後,函送有關機關知照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各項選舉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會辦理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委員督導區分配表(如附件)
- 二、黃啟嘉委員自 100 年 12 月 7 日起請辭,原督導區由林委員國 柱負責督導。
- 三、沿用原督導區分配表,本次玉里鎮民代表補選,督導區委員為陳委員淑美。
- 四、委員督導項目: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。

五、檢附原督導區分配表及督導區分配表格式各1份供參。

辦 法:

- 一、依原分配表督導區委員執行督導執務或依抽籤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審議通過後,據以函送各委員及玉里鎮公所知照。

議 決:照原責任區辦理督事宜,有大選舉再行調整。

案號四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賴坤成101年2月3日陳情案,提請審議。

### 說 明:
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: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- (一)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 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(二)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:「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,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,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(一) 當選票數不實,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。
- (二)對於候選人、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,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競選、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。
- (三)有第九十七條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 項、第二項之行為。」
- 二、候選人賴坤成 101 年 2 月 3 日到會陳情(附件 P. 27~P29), 並提出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王廷升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2 條規定之相關事證(附件 P. 30~ P33),請本會依據同法第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對王廷升提起當 選無效訴訟。
- 三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之規定,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、第102條之情事,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,陳報委員會。本案於101.2.6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:有關本案涉及刑事訴訟部分,函送地檢署偵辦;涉及民事當選無效部分,因權屬中央選舉委員會,移請中選會續辦。

辨 法:敬請審議。

議 决:有關本案涉及刑事訴訟部分,函送花蓮地檢署偵辦;涉及民

事當選無效部分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2條 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,權屬中央選舉委員 會,移請中選會續辦。

伍、散 會:同日下午5時10分。